

中信科技大學創新教學實施與補助作業要點

106年01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8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2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09月0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

- 一、中信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採用創新教學方法與為精進學生技藝能力，依據本校「教師改進教學效果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「中信科技大學創新教學實施與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兼任(含專案)教師，均可申請補助，唯通過校外相同性質計畫補助之課程，不得同時申請補助，申請教師填妥創新教學計畫補助申請書向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獲通過補助之課程，補助課程所需業務費，經費項目以核定之申請表內容為主，每門課程補助新台幣貳萬元。
- 四、各補助案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書，同意校內公開分享，形成本校教學資源庫。受補助教師有參加成果發表會、經驗分享會與成果考核之義務，並視參與情況作為新申請審核之參考。
- 五、本中心期末辦理成果檢核，通過者給予教學精進績優獎勵，並依中信科技大學彈性薪資暨服務績優獎勵辦法給予獎勵。依教師執行創新教學計畫，每人每案2分。
- 六、本要點相關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辦法、規章及一般慣例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